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回執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16年度報告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9號新世界中心49層會議室舉行。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db-leasing.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即2017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請按照隨附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交回。

2017年4月24日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016年度報告	2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
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3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3
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3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5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9
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10
推薦意見	10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9號新世界中心49層會議室舉行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本公司」、「公司」	指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1984年12月25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60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的中央銀行中國人民銀行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包括H股及內資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執行董事：

王學東先生(董事長)

范 珣先生(副董事長)

黃 敏先生

非執行董事：

耿鐵軍先生

劉 暉女士

李英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定先生

徐 進先生

張宪初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益田路6009號

新世界中心50-52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二座36樓

敬啟者：

2016年度報告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及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 閣下提交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 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 閣下可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i)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報告；(ii)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iii)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iv)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v)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vi)審議及批准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及(vii)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2016年度報告

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6年度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4月21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2016年度報告。

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2016年度之經審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載列於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內。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17年4月21日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2016年年度報告。

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7年度財務預算的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2017年營業支出預算約人民幣100.03億元，比2016年同比增加人民幣6.38億元，增幅6.8%。新增資本性支出預算約人民幣4.77億元，其中新辦公樓建設款約人民幣4.25億元，信息化支出約人民幣0.38億元，物品購置及裝修支出約人民幣0.15億元。

以上預算金額僅作為公司根據經營計劃作出的預計，實際支出情況應根據業務發生時實際價格及市場情況據實列支。

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中的董事會報告。

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的普通決議案。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16年年度報告中的監事會報告。

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公司章程》、《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工作規則》、《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及績效考核管理辦法(試行)》等規定，參考國內同行業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結合公司的實際經營情況，制訂如下薪酬方案：

- 一、 本方案適用對象：董事及監事
- 二、 本方案適用期限：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新的薪酬方案通過之日止
- 三、 薪酬方案

(一) 董事薪酬方案

公司現有9名董事，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1. 董事長實行目標年薪制，包括基本年薪(固薪)和績效獎金(浮薪)。基本年薪(固薪)為年度固定收入，根據目標年薪按一定固浮比確定；績效獎金(浮薪)與公司年度經營業績緊密掛鉤，根據目標年薪總額和基本年薪確定。基本年薪按月支付，績效獎金按照先考核後兌現原則，在年度考核結束後計提和清算，其中績效獎金的40%採取遞延支付。董事長薪酬總額實行封頂，封頂計算方法根據公司超額業績實現情況，結合行業薪酬水平確定；
2. 在公司擔任管理職務的2名執行董事(范珣總裁、黃敏副總裁)，按照所擔任的管理職務領取薪酬；
3. 未擔任管理職務的3名非執行董事(劉暉、李英寶、耿鐵軍)，不在公司領取薪酬；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標準為人民幣33萬元/年(稅前)。

(二) 監事薪酬方案

公司現有5名監事，包括2名外部監事、2名職工監事。

1. 監事長薪酬在公司計發，薪酬結構、發放形式與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一致；
2. 2名非執行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及津貼；
3. 2名職工監事按照在公司所聘職務領取薪酬，監事身份不領取薪酬及津貼。

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結合股東回報及公司業務發展對資金需求等因素考慮，董事會建議的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 一. 2016年末本集團淨利潤為人民幣1,561,338,670.95元；以2016年度本集團淨利潤的45%進行分配，利潤分配總額為人民幣702,916,328元。
- 二. 以公司總股本12,642,380,000股為基數，擬派發股息每10股派發人民幣0.556元(含稅，原則上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拓寬公司融資渠道，加強公司融資能力，降低公司融資成本，董事會建議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及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合稱「債務融資工具」)。境內債務融資工具將按實際發行情況包括普通債券(如金融債券、非公開定向債務工具、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及按監管機構所批准可發行的其他種類)及資產證券化。境外債務融資工具將按實際發行情況分為高級優先債券及其他種類。

董事會函件

為把握市場有利時機，董事會擬提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公司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主體、發行對象及發行方式

發行主體：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境外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將由本公司及／或其境外附屬公司作為發行主體。

發行對象： 符合認購條件的境內外投資者。

發行方式： 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按相關規定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相關機關審批或備案，以一次、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內公開發售，或按照相關規定向合格投資者私募定向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以一次、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國境外公開發售或私募定向發行。

2.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規模、價格、利率及期限

發行規模： 新增發行規模合計不超過折合人民幣440億元(含人民幣440億元，以工具發行後待償還餘額計算，以外幣發行的，按照該次發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匯率的中間價折算)，並且須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將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上限的要求。

董事會函件

發行價格及利率： 如發行境內債務融資工具，根據發行時的境內市場情況及按照債務融資工具利率管理的有關規定確定；如發行境外債務融資工具，根據發行時的境外市場情況確定。

債務融資工具期限： 期限不超過10年(含10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

債務融資工具上市： 上市時間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和屆時境內外市場情況確定。

3. 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

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擔保安排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授權經營管理層依法確定。

4. 募集資金用途

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公司業務運營需要、補充公司營運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償還貸款和／或進行業務投放等用途。

5. 決議有效期

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股東大會決議有效期及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將一直有效至下列最早發生者：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章程或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撤銷或修改上述決議案的授權時。

如果董事會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部分發行，且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的(如適用)，則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備案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或有關部分發行。

6.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授權事項

為有效協調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過程中的具體事宜，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經營管理層，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及監管機構的意見和建議，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從維護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則出發，全權處理發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的全部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1) 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的有關規定和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根據本公司和境內外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發行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合適的發行主體、發行結構、發行時機、具體發行數量和方式、發行條款、發行對象、期限、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發行及多種類發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種發行規模及期限的安排、面值、利率的決定方式、幣種(包括離岸人民幣)、定價方式、發行安排、擔保函、支持函或維好及資產回購協議安排、評級安排、具體申購辦法、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具體私募定向發行安排、募集資金用途、登記註冊、債務融資工具上市及上市地、降低償付風險措施、償債保障措施等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全部事宜；

董事會函件

- (2) 決定聘請中介機構，簽署、執行、修改、完成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協議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承銷協議、債券契約、擔保協議、支持函或維好及資產回購協議、聘用中介機構的協議、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登記託管協議、上市協議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於初步及最終債務融資工具發行備忘錄、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相關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 (3) 為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選擇並聘請受託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簽署受託管理協議、清算管理協議以及制定債務融資工具持有人會議規則(如適用)；
- (4) 辦理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一切申報及上市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製作、修改、報送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上市及公司、發行主體及／或第三方提供擔保、支持函或維好及資產回購協議的申報材料，簽署相關申報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
- (5) 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依據監管部門意見、政策變化，或市場條件變化，對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事項進行相應調整，或根據實際情況決定是否繼續進行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 (6) 處理與本次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有關的其他相關事項。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9號新世界中心49層會議室召開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已於2017年4月13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並載於本通函內。

董事會函件

為確定有權參加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在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確定有權收取2016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本公司亦將於2017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11日(星期日)(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凡於2017年6月11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收取2016年度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取2016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批准)，未登記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在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王學東
董事長

2017年4月24日



国银租赁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9號新世界中心49層會議室舉行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3. 審議及批准2017年度財務預算報告；
4.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董事會報告；
5.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監事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董事及監事薪酬方案；
7. 審議及批准2016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特別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性授權；以及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

2016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其他事項

9. 聽取董事會2016年度關聯交易專項報告。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學東

中國，深圳
2017年4月13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1日(星期一)至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交回在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持有人最遲須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17年5月30日上午9時30分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6 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H股持有人應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或該日之前,將回執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4. 本公司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益田路6009號新世界中心50-52層
聯繫人： 邱小東／白惠惠
聯繫電話： (86) 18038180393/(86) 18038180376
聯繫傳真： (86) 755 2398 0900

5. 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表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其他事項

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約半日。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1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學東先生、范珣先生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耿鐵軍先生、劉暉女士及李英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寯初先生。